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联席主承销商”）作为首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6.18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6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6.18元/股的158.09%；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5年1月13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1.71元/股的83.43%；相当于发行申

购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06元/股的81.0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10,307,062股，符合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贵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475,700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00	760,106,000.00	12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0,000	486,057,500.00	12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50,000	383,472,500.00	1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324,852,500.00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7,062	100,211,495.74	12
合计		210,307,062	2,054,699,995.74	

上述发行对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1,8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12,839,995.74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3、2014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4、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5、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9月27日，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0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2014年8月22日，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4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475,700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T-3 日 1月8日（周四）	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律师全程见证
T-2 日、T-1 日 1月9日、12日 （周五、周一）	确定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1月13日（周二）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律师全程见证；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1月14日（周三）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T+2 日 1月15日（周四）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 日 1月16日（周五）	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 16:00）；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签署认购协议
T+4 日 1月19日（周一）	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5 日 1月20日（周二）	向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备案材料
T+6 日 1月21日（周三）	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二）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15年1月8日收盘后，首创股份与中信证券共向114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

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如下。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重复机构）1家、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公司7家、其他对象61家。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一、	前 20 大股东（含与下述重复对象）		56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	1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7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基金公司		58	5	世纪金源集团
2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6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8	郝慧
5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9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1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11	吉林鼎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12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13	深圳前海中瑞龙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14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1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	1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18	华富嘉洛证券有限公司
15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19	深圳市福丰隆股份有限公司
16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20	张宇
17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21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18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22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2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24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25	重庆耀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2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26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2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27	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三、	保险公司		81	28	骏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	29	陕西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	3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31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	32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	3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	34	杭州汇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35	上海证大大拇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证券公司		89	36	吴兰珍
31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37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32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3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39	张怀斌
34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4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41	鼓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42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43	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44	众和投资
39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45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46	浙江博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1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7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48	上海复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2	4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50	复星能源集团
45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	51	来不钜
46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5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53	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5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55	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2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	56	于冰
51	2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10	57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2	2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58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59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五、	其他		113	60	深圳前海富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1	安徽省铁路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4	61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2	云南惠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2015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中信证券共收到17单申购报价单，其中，吉林鼎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申购保证金，也未提供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材料，其余16单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8.80	3,330	29,304.00
		8.00	3,657	29,256.00
		7.00	4,180	29,26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4,000	38,000.00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0	3,325	28,262.50
4	吉林鼎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	3,325	30,523.50
		7.68	3,325	25,536.00
		6.18	3,325	20,548.5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	3,325	33,516.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3,325	24,937.5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5	3,500	32,025.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7	3,325	31,155.25
		9.02	3,564	32,147.28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	3,352	30,201.52
		8.01	3,852	30,854.52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	3,332	27,389.04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	3,676	39,994.88
		10.05	4,975	49,998.75
		8.33	9,327	77,693.91
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3,325	38,237.50
		10.00	3,925	39,250.00
		9.20	4,412	40,590.40
1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	3,325	30,290.75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	3,325	35,045.50
		10.18	4,454	45,341.72
		9.98	7,780	77,644.40
1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	3,475	33,950.75
1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0	3,325	31,587.50
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	3,325	25,303.25
合计			70,697	614,001.30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数量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数量计算；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计算。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及“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9.7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10,307,0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54,699,995.7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首创集团合计持有1,309,291,709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将为54.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5名，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00	760,106,000.00	12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0,000	486,057,500.00	12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50,000	383,472,500.00	1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324,852,500.00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7,062	100,211,495.74	12
合计		210,307,062	2,054,699,995.74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5年1月14日，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5年1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

2015年1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月16日，首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现金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5年1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9日，首创股份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210,307,062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7元。首创股份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1,860,000.00元，首创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10,307,06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802,532,933.74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4年12月3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 滨

曲雯婷
曲雯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军
陈 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